

证券代码：430616

证券简称：鸿盛数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国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338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按规定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、现金流情况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3,200,000

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 0.30 元（含税）现金分红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6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则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则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38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张凌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